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4號

原告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憲宗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焦郁穎律師

郭子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、毛欣怡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萬6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亦不符起訴程式，應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